

从人道角度理解

武器贸易条约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
齐家园外交公寓3-2

邮编：100600

电话：+86 10 8532 3290

传真：+86 10 6532 0633

邮箱：bej_beijing@icrc.org www.icrc.org

© ICRC, 06.2017



ICRC

从人道角度理解

武器贸易条约

目 录

1. 引言	4
2. 通过负责任的武器转让减少人类苦难： 《武器贸易条约》缔结之路	7
2.1 负责任的武器转让作为一项迫切的人道需求	8
2.2 《武器贸易条约》进程	10
2.3 《武器贸易条约》之外的负责任的武器转让	11
2.4 忠实执行《武器贸易条约》	13
3. 《武器贸易条约》：关键条款概述	17
3.1 《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	19
3.1.1 条约所述武器和物项——第 2 条第 1 款、第 3 条、 第 4 条、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19
3.1.2 条约所述转让——第 2 条第 2 款及第 3 款	23
3.2 条约的核心义务	24
3.2.1 禁止转让——第 6 条	25
3.2.2 出口评估——第 7 条	33
3.3 与进口、过境或转运以及中介活动有关的义务 ——第 8、9、10 条	39
3.4 防止转作他用——第 11 条	42

3.5 确保实施及遵守	45
3.5.1 国家管制制度和国内执行——第 5、12、14 条	46
3.5.2 透明、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及建立信任 ——第 13、15、16、17 条	49
4. 遵守承诺：促进《武器贸易条约》	53
附录一： 《武器贸易条约》	57
附录二： 《武器贸易条约》的补充资料	77

引言

2014年12月生效的《武器贸易条约》是国际社会面对常规武器泛滥及监管不力造成的巨大人类苦难而采取的应对行动之一。《武器贸易条约》代表着一项历史性的成就，这是国际社会首次就负责任的武器转让确立全球适用的准则。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保护和援助武装冲突及其它暴力局势受害者的工作中，见证了常规武器泛滥及其滥用所造成的重大人员伤亡和高昂社会成本。国际武器转让方面的管制不力助长了违反国际人道法¹及人权法的行为。这些行为已危及至关重要的医疗和人道援助，造成武装冲突久拖不决，使平民及其社区陷入悲惨境地，致使严重的武装暴力和极度不安全感在武装冲突结束之后仍长期持续，妨碍了冲突后的和解与重建。²

当前，由于武器不断流向一些极其残暴的武装冲突，负责任的武器转让已成为迫切的人道需求，而对此类转让加以约束则是任何人道应对行动都不可或缺的因素。根据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因此，它们必须确保转让的武器和弹药不会最终落入可能将之用于实施战争罪之人手中。

《武器贸易条约》通过禁止在可能发生这种情形时进行武器转让，确认了各国承担的这一责任。与之类似，该条约还禁止在武器可能用于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情况下转让武器。

1 国际人道法（也称为“战争法”或“武装冲突法”）由基于人道考虑旨在限制武装冲突影响的规则组成。它为没有或不再参加敌对行动的人提供保护，并限制了战争手段与方法的选择。

2 See ICRC, *Arms Availability and the Situation of Civilians in Armed Conflict*, ICRC, Geneva, 1999, pp. 1–15.

通过确立监管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共同国际标准，《武器贸易条约》旨在确保生命得到挽救、医疗和人道援助的输送不受阻碍、对国际人道法和人权的遵守得以加强。但实现这一承诺需要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国家、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民间社会)共同努力，推动该条约的普遍参加和诚实履行。

本出版物概括介绍了《武器贸易条约》的背景、目的和宗旨及其主要要求。目的并非作为条约谈判历史的记录或对该条约的全面评注。而是介绍和阐释《武器贸易条约》的主要内容，并就实施条约中与实现其人道宗旨最密切相关的那些规定，提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建议。

文本框中列出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武器贸易条约》中某些规定的看法。

附录包含《武器贸易条约》全文和《武器贸易条约》补充资料列表。

通过负责的武器转让
减少人类苦难：

《武器贸易条约》 缔结之路

2.1 负责任的武器转让作为一项迫切的人道需求

1995年举行第26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期间,《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对不受管制的武器扩散表示担忧。³此次大会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所掌握的第一手信息的基础上,调查武器的获取在多大程度上助长了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激增和加剧以及平民处境的恶化。”⁴4年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公布了该项研究的结果,认定武器和弹药泛滥、不加管制的情况助长了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阻碍了人道援助的输送,而且是造成武装冲突久拖不决、武装冲突结束后仍无法摆脱极度不安全感和严重暴力的因素之一。⁵

基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建议,1999年举行的第27届国际大会呼吁各国通过在国内、地区及国际层面强化武器和弹药获取方面的管制,加强对武装冲突及冲突结束后局势中平民的保护。最关键的是,大会呼吁各国“在就转让武器和弹药进行国内决策时考虑到尊重国际人道法这一因素”。⁶随后分别于2003年、2007年和2011年举行的三届国际大会都响应了这一呼吁,要求各国承诺加强对武器转让的管制,包括在全球层面,

3 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与会者包括《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组成部分,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190个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

4 第26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决议1所附保护战争受难者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提出的“建议8(3)”,“国际人道法:从法律到行动:保护战争受难者国际大会后续行动的报告”肯定了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日内瓦,1995年12月3-7日。

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见前引书。

6 第27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决议1,“通过宣言和行动计划”及“2000-2003年行动计划”,日内瓦,1999年10月31日-11月6日,最终目标1.5,第23段。

以确保武器不会最终落入可能将之用于违反国际人道法之人手中。⁷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范围更广的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致力于推动负责任的武器转让的同时，一个由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组成的团体及民间社会组织也在为此而努力。20世纪90年代，该团体就已对未加监管的全球武器贸易及其对人类安全的影响表示关切。2001年，该团体基于各国在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上的承诺，呼吁就武器转让缔结一个普遍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协定。为实现这一目标，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国际联盟于2003年启动了“管制武器”宣传活动，基于人权、发展及国际人道法方面的关切，主张通过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为常规武器的转让确立尽可能严格的共同国际标准。⁸

不久之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始对缔结武器贸易条约的目标表示支持，将之作为减少人类苦难的重要手段。许多国家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也加入了这一行列，它们一直在积极推动本国政府和公众认识到武器和弹药的泛滥会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

7 第28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决议1，“通过宣言和人道行动议程”，日内瓦，2003年12月2-6日，最终目标2.3；第30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决议3，“重申和实施国际人道法：保护武装冲突中人的生命和尊严”，日内瓦，2007年11月26-30日，第20段；第31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决议2，“实施国际人道法4年行动计划”，日内瓦，2011年11月28日-12月1日，附录1，目标5。

8 *Control Arms, Making it Happen: The Role of Civil Society in Supporting and Promoting ATT Implementation and Universalization*, 17 February 2015, <http://controlarms.org/en/wp-content/uploads/sites/2/2015/05/Civil-Society-Role-CSP.pdf>.

2.2 《武器贸易条约》进程

2006年，联合国大会确认：缺乏常规武器转让方面的共同国际标准是武装冲突、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促成因素，从而破坏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及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基于这一认识，大会决定对拟定一项确立常规武器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条约的可行性进行考察。⁹

这一进程的结果是分别于2012年7月和2013年3月举行的两个外交大会，会议的目的是就一项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关于“常规武器转让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的条约进行谈判。¹⁰尽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最后会议未能就该条约草案达成协议，但联合国大会在几天之后于2013年4月2日投票通过了该条约草案。¹¹《武器贸易条约》于同年6月3日开放签署，就在18个月之后，该条约于2014年12月24日正式生效。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积极参加了《武器贸易条约》通过前的讨论和谈判，其目的在于确保：

- 条约案文明确反映其人道宗旨；
- 条约的范围包括一切形式的常规武器及其弹药，以及一切形式的武器转让；
- 根据各国已有的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的义务，条约关于转让武器和弹药的标准要求各国：(1) 评估被转让武器用于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可能性，(2) 如果存在武器和弹药用于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明确风险，则不得批准转让。

9 联合国第A/RES/61/89号决议，2006年12月6日。

10 联合国第A/RES/64/48号决议，2009年12月2日，联合国第A/RES/67/234A决议，2013年1月4日。

11 联合国大会于2013年4月2日以154票赞成、3票反对、23票弃权，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见联合国第A/RES/67/234B号决议，2013年6月11日。

《武器贸易条约》的最终案文大体上反映了这些目标。¹²

2.3 《武器贸易条约》之外的负责的武器转让

在《武器贸易条约》通过之前，武器转让由各种**地区性文书**加以规范。其中包括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如：2008年欧盟理事会关于武器出口管制的《共同立场》，¹³以及2006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物资的公约》。¹⁴其它地区性文书则为各国管制武器转让制定了无拘束力的指导方针。其中包括：2005年中美洲一体化体系通过的《中美洲国家关于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转移行为守则》，2005年《实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宣言〉和〈内罗毕议定书〉的最佳实践指南》，以及2000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¹⁵

12 见附录一：《武器贸易条约》。

13 2008年12月8日通过的“理事会共同立场2008/944/CFSP”确定了关于军事技术和装备出口管制的共同规则。

14 第三个规范武器转让的地区性条约——2010年《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修理和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的公约》（金沙萨公约）已于2017年3月8日生效 (<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kinshasa/text>)。

15 Code of Conduct of Central American States on the Transfer of Arms, Ammunition, Explosives and Other Related Materiel, UN Doc. A/CONF.192/2006/RC/WP.6; Regional Centre on Small Arms in the Great Lakes Region, the Horn of Africa and Bordering States (RECSA), Best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irobi Declaration and the Nairobi Protocol on Small Arms and Light Weapons, 2005; OSCE Document on Small Arms and Light Weapons, 24 November 2000. See also Wassenaar Arrangement, Best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Exports of Small Arms and Light Weapons (SALW), amended in 2007; and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AS), Amendments to the Model Regulations for the Control of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Firearms, their Parts and Components and Ammunition – Broker Regulations, 13 November 2003, and Model Regulations for the Control of Brokers of Firearms, their Parts and Components and Ammunition, 17 November 2003.

与《武器贸易条约》类似，这些文书要求各国在进行武器转让时应考虑到受让方尊重国际人道法和/或人权的情况以及其它一些标准。但每个文书只适用于数量有限的国家，而且各文书涵盖的武器的范围以及禁止武器转让所要求的风险程度也各不相同。与之相比，《武器贸易条约》首次确立了规范各种常规武器和弹药转让的全球标准。

必须强调的是，即便一国既非《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也未加入地区性武器转让文书，该国的武器转让也并非处于法律真空。至少其武器转让应遵守该国“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之义务**。¹⁶这一义务被解释为赋予没有参与武装冲突的国家一项责任：确保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法。该义务由消极义务和积极义务组成，前者是指不采取任何行动鼓励、援助或协助冲突方实施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后者是指采用切实可行的手段来影响冲突方的行为举止，以防发生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情形。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将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之义务适用于武器转让将要求各国：

- 为防止武器转让可能变成鼓励、援助或协助武装冲突一方实施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一国必须对受让方将该武器用于实施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如果存在发生这种情况的重大或明确风险，则该国不得转让武器。

¹⁶ 这一义务载于1949年《日内瓦公约》共同第1条及其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1款，也是一项在国际性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都适用的习惯国际法规则。See J.M. Henckaerts and L.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CRC 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Rule 144. 关于该义务具体适用于武器转让的讨论，见“国际人道法与当代武装冲突的挑战”，向2015年12月8-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32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提交的报告，2015年10月。关于确保武装冲突其他各方尊重国际人道法之义务的更为深入的阐述，见《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2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剑桥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条，MN153-191，<https://ihl-databases.icrc.org/ihl/full/GCI-commentary>。

→ 此外，一国必须采取积极步骤以确保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法。在这里一国的义务是一种谨慎义务。该国必须基于其所掌握的手段，发挥其影响，劝使各方尊重国际人道法，特别是存在发生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可预见的风险之时。实际上，当一国向武装冲突一方提供武器时，可以认为该国在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方面相当有影响，因为它能够提供或不予提供可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手段。其对受让方施加影响的实际能力可通过一系列途径实现，¹⁷包括缓解措施或决定不转让武器。

《武器贸易条约》在原则中明确提到了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之义务，并要求缔约国在实施条约时考虑到这一义务。

2.4 忠实执行《武器贸易条约》

要忠实地解释和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就必须理解该条约的根本目的和宗旨。《武器贸易条约》的序言、原则、目的和宗旨对此做出了规定。它们共同构成了解释条约各项要求的基础。¹⁸

对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的国家，理解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也很重要。尽管在批准《武器贸易条约》之前，签署国在法律上没有义务实施该条约，但签署国不得做出违背该条约“目的和宗旨”的行为。¹⁹

¹⁷ 见《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2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剑桥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条，MN162-173，<https://ihl-databases.icrc.org/ihl/full/GCI-commentary>。

¹⁸ 根据反映习惯国际法规则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对于条约的用语，必须按照其所具有的通常意义、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善意解释之。条约的“上下文”包括其弁言。

¹⁹ 对于已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在之后的90天期间内正在等待该条约对其正式生效的国家而言也是如此。此外，各国不得提出违背该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见《武器贸易条约》第18条和第25条以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9条。

《武器贸易条约》第1条规定了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其**目的**是“制定用于监管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或改进对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监管的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以及“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并防止其转作他用”。

“减少人类苦难”是《武器贸易条约》的根本**宗旨**之一。其它宗旨包括：促进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并促进“缔约国在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方面的合作、透明和负责任的行动，从而在缔约国之间建立信任”。《武器贸易条约》的各项宗旨之间彼此关联，相辅相成：通过减少人类苦难，《武器贸易条约》将促进和平、稳定与安全，而这些目标又要求所有缔约国的合作、透明和负责任的行动。²⁰

《武器贸易条约》序言要求缔约国承诺“按照”所列**原则**“行事”，这些原则反映了各国在国际法上的既有义务和权利，包括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责任，如：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以及不对任何国家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

重要的是，这些原则还重申了上文所讨论的各国“除其他外，根据《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这一义务**，²¹而且还提到了“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尊重并确保尊重人权”。²²

20 还见该条约序言第6段，该段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及人权彼此关联，相辅相成”。

21 该义务的范围见上文第2.3节的论述。

22 相关条约规定的尊重人权的义务不尽相同。人权义务不仅适用于国内（在一国领土之内），在某些情况下还适用于领土之外。例如，见，获得最广泛批准的普遍性人权条约之一——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根据该公约第2条第1款，“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条约第5条第1款强调了这些原则的重要意义，要求缔约国“以连贯一致、客观和非歧视的方式”实施《武器贸易条约》，“同时铭记”条约提到的“原则”，包括所有国家都有责任预防和制止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的行为。这些与执行条约第6条和第7条规定的武器转让标准尤为相关。²³

为确保《武器贸易条约》有效减少由于武器泛滥、监管不力及其滥用造成的人类苦难：

- 缔约国必须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的人道宗旨，以连贯一致、客观和非歧视的方式，善意地解释和实施该条约，并铭记其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责任。
- 签署《武器贸易条约》的国家必须立即审查其武器转让政策，以免发生任何有损条约目的与宗旨的转让。
- 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的国家在条约对其生效之前必须采取同样的行动。
- 在批准或加入《武器贸易条约》时，各国不得做出任何违背或有损该条约目的与宗旨的保留。

²³ 见下文第3.2节。

《武器贸易条约》： 关键条款概述

《武器贸易条约》要求每个缔约国**对其管辖范围内进行的常规武器国际贸易加以监管**，包括出口、进口、过境及中介活动，并采取措施防止这类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条约第6条至第11条规定了必须采取的武器转让管制措施。条约适用于第2条第1款定义的常规武器的所有类型的转让。条约的某些规定还适用于分别由第3条和第4条定义的弹药和零部件。

为有效履行这些义务，《武器贸易条约》要求每个缔约国采取国内实施措施，其中包括：**建立国家管制制度**并通过适当的法律法规。这些内容见该条约第5条、第12条和第14条。

鉴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宗旨之一是促进缔约国间的合作、透明、负责任的武器贸易及建立信任，条约要求每个缔约国**报告**其采取的実施该条约的措施及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情况，并在有效实施该条约方面**与其他缔约国合作并提供援助**。这些行动见该条约第13条、第15条和第16条。

如第2.4节所述，在解释和履行这些义务时，缔约国必须考虑到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及其原则，包括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

《武器贸易条约》确立了监管常规武器和弹药国际贸易的共同国际标准，所有缔约国在法律上都有义务适用该标准。

有必要强调的一点是《武器贸易条约》确立的这些标准是最低限度的共同要求，它同时鼓励各国采取额外措施。它在序言中强调了这一点，明确规定“本条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妨碍各国维持和采用额外有效措施，以促进本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此外，《武器贸易条约》的一些规定还“鼓励”缔约国采取某些措施，但并非强制性规定。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除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强制性规定之外，缔约国还应采取该条约鼓励的额外措施，以及任何其它有助于实现该条约人道宗旨的措施。

3.1 《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

3.1.1 条约所述武器和物项——第2条第1款、第3条、第4条、第5条第2款和第3款

第5条第2款要求每个《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都建立一份关于其**国家管制制度**所涉常规武器和物项的**国家管制清单**。²⁴国家管制清单至少应涵盖第2条第1款和第5条第3款规定的所有**常规武器**，以及第3条和第4条所定义的**弹药**和**零部件**。这些规定确立了常规武器、弹药及零部件的最低限度的通用定义。

第2条第1款所列常规武器适用《武器贸易条约》规定的所有要求，而第3条和第4条所述物项则适用更有限的一套要求，包括第6条规定的转让禁令和第7条规定的出口限制。

²⁴ 国家管制制度详见下文第3.5节。

(1) 常规武器

第2条第1款列出了该条约适用的八类常规武器：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和导弹发射器、小武器和轻武器。根据第5条第3款，国家关于前七类（即，第2条第1款(a) - (g)项）的定义应涵盖该条约生效时（即，2014年12月24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使用的定义。²⁵与此同时，第5条第3款鼓励缔约国采用比该登记册中的表述更加全面的定义。

关于第2条第1款(h)项提到的第八类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第5条第3款要求国家对这类武器的定义涵盖该条约生效时“相关联合国文书所使用的定义”。该条约生效时唯一规定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联合国文书就是《联合国国际追查文书》。该文书将这些武器定义为“任何用于，设计用于，或可以轻易改装用于通过爆炸物的作用，发出或射出弹丸、弹头或射弹的便人携带式杀伤武器”，还列出了并非详尽无遗的符合该定义的武器清单。²⁶

尽管在法律上严格说来，《武器贸易条约》并不涵盖现有的或以后可能出现的所有常规武器，但可能的遗漏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将取决于该

25 “The Global Reported Arms Trade: The UN Register of Conventional Arms”, <http://www.un-register.org/Background/Index.aspx>.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政府专家组(2012-2013)在其2013年7月15日提交的报告(A/68/140)中强调，登记册中作战飞机和攻击直升机类别涵盖了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并建议联合国成员国向登记册报告此类飞行器的国际转让。

26 这一定义似乎排除了手榴弹和人工布雷，特别是和第3条放在一起解读时，第3条将该条约所述弹药的范围限于“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射击、发射或运载”的弹药。相比之下，联合国小武器政府专家组1997年的报告则基于“对冲突中实际使用的武器的评估”，采用了广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定义，在“弹药和爆炸物”的类别中包括了手榴弹和杀伤人员地雷及反坦克地雷：见联合国1997年8月27日第A/52/298号文件，第26(C)段第4点和第5点。就欧盟而言，欧盟通用军事清单包含榴弹、地雷和“其它爆炸装置”。

条约在国内的实施。在实践当中，大多数国家将其武器出口法律和管制措施适用于所有常规武器，而且往往也适用于弹药。出于实际考虑，各国似乎不太可能试图将《武器贸易条约》未提及的少数几类武器排除在其对所有其它武器都适用的标准之外。

鉴于任何类型的常规武器都有可能用于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及国际人权法的行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每个缔约国：

→ 将《武器贸易条约》适用于最大范围的常规武器，包括各类小武器和轻武器，这样做符合该条约第5条第3款的建议以及该条约减少人类苦难的宗旨。

(2) 弹药和零部件

正如联合国秘书长所强调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价值“有赖于不间断供应弹药”。²⁷将弹药²⁸列入《武器贸易条约》的目的是确保其转让不会加剧已经流通的武器的滥用。同样重要的是《武器贸易条约》在零部件转让方面的管制措施，其目的在于确保各国无法仅通过将个体零部件转让给受让国组装就可以规避常规武器转让方面的规则。在实践中，大多数已知的对武器转让进行监管的国家都对弹药及零部件的转让适用同样的管制措施。

²⁷ 《小武器：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第S/2011/255号文件，2011年4月5日，第9段。

²⁸ 在《武器贸易条约》英文本中，“ammunition (弹药)”和“munitions (弹药)”由斜杠隔开，表明其涵盖范围较宽。在联合国其它官方语言的文本中，这两个词均被译为一个单独的词，例如在法文本 (“munitions”) 和西班牙文本 (“munitiones”) 中。下文将采用 “ammunition” 一词。

弹药和零部件的转让受到《武器贸易条约》的制约，但与武器本身的转让相比，方式有所不同。

《武器贸易条约》第3条和第4条要求每个缔约国对“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射击、发射或运载的”弹药的出口，²⁹以及“以能够组装成”所述常规武器“的方式存在的”零部件的出口加以监管。特别是在批准弹药或零部件出口之前，缔约国必须对拟议出口的弹药或零部件适用第6条规定的转让标准和第7条规定的出口评估（见下文第3.2节）。但与适用于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要求相比，《武器贸易条约》并未要求各国（1）监管弹药或零部件的进口、过境或转运、或中介活动，³⁰（2）采取措施防止其转作他用，³¹或是（3）记录并报告这些物项的出口许可或实际的出口或进口情况。³²

虽然流通的常规武器数量已经相当庞大，但其影响有赖于弹药及零部件的持续供应。

- 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适用于武器本身的转让管制、监管及防止转用措施同样适用于弹药及零部件。这种方式不仅更为切实可行，而且符合《武器贸易条约》减少人类苦难的宗旨。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记录并报告弹药及零部件的转让情况，这样做符合该条约促进透明、负责任的行动及建立信任的宗旨。

29 这将包括遍布地雷、由榴弹发射器射出的榴弹、催泪瓦斯罐、橡皮子弹，只要它们是由小武器和轻武器射出的。关于第2条第1款和第3条所述武器和弹药的范围，见上文第3.1.1.(a)节的说明。

30 见《武器贸易条约》第8条至第10条。

31 见《武器贸易条约》第11条。

32 见《武器贸易条约》第12条和第13条。

3.1.2 条约所包含的转让——第2条第2款和第3款

为《武器贸易条约》的目的，第2条第2款规定“国际贸易活动包括出口、进口、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在条约中统称为“转让”。这意味着条约规范一切形式的转让，无论转让是否要进行商业性质的交换。³³将非商业目的的武器转让排除在《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之外将造成法律上的漏洞，其后果是即便存在受让方实施战争罪或其它严重罪行这样令人无法接受的风险，此类转让仍可进行。这将违背该条约在原则中提到的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之义务，以及每个缔约国都应以连贯一致、客观和非歧视的方式实施该条约之要求。

根据第2条第3款，《武器贸易条约》“不应适用于某个缔约国或代表某个缔约国进行的供本国使用的常规武器国际移动，但条件是有关常规武器仍为该缔约国所有”。这一规定的目的是允许缔约国向其部署在国外的武装部队输送武器，此类武器转移不受条约规定的转让管制措施的制约。这意味着如果这些武器在发往国外的过程中或在那之后的任何时候所有权发生了变化，这样的所有权改变将构成“转让”，并因此必须符合条约规定的转让标准。此外，尽管第2条第3款指的是仍为该缔约国“所有”的武器，但基于上文所述与第2条第2款的解释有关的理由，缔约国不得通过在武器运往外国之后借贷或租赁该武器的方式来规避条约。

³³ 列支敦士登 (2014年12月16日)、新西兰 (2014年9月2日)、瑞士 (2015年1月30日) 批准条约时所作的声明表示，它们认为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以及第2条第2款的通常含义，该规定的范围非常广泛，包括非货币交易，如：赠与、借贷及租赁。

- 鉴于任何类型的武器转让都可能有助于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解释《武器贸易条约》中“转让”一词时，根据其通常意义以及该条约的人道宗旨，做出尽可能宽泛的解释，也包括非商业性质的转让。

3.2 条约的核心义务

第6条和第7条是《武器贸易条约》的核心，这两条对常规武器、弹药及零部件的转让设置了严格的标准，其目的在于确保武器不会最终落入将之用于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或其它严重罪行之人手中。这些规定对于实现《武器贸易条约》的人道宗旨至关重要。它们是对现有的武器转让限制的补充，尤其是源自于1949年《日内瓦公约》共同第1条的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之义务，³⁴这也是该条约的关键原则之一。

第6条和第7条规定了武器、弹药及零部件转让的管制程序，分为两个阶段。

- 根据第6条，如果拟议的转让将违反特定的国际义务，或缔约国知道转让的武器很可能用于实施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则该国必须拒绝转让。
- 如果出口不属于第6条所禁止的情况，那么缔约国必须适用第7条规定的风险评估标准，如出口的武器存在可能用于实施或

³⁴ “国际人道法与当代武装冲突的挑战”，向2015年12月8-10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32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提交的报告，2015年10月，第55-56页。

有助于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或国际人权法行为或其它严重罪行的“高于一切”的风险，则该国必须拒绝拟议的出口。

如上所示，第6条适用于该条约第2条第2款所述所有类型的转让，即，出口、进口、过境或转运、中介活动，而第7条只适用于出口。

条约第23条请签署国和批准国在条约对该国生效前暂时适用第6条和第7条，由此可见这两个条款的重要地位。

3.2.1 禁止转让——第6条

(1) 与国际协定下的国际义务有关的禁止转让

第6条第1款禁止缔约国转让武器、弹药及零部件，如果转让将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强制和平措施所规定的义务，“尤其是武器禁运措施”。

第6条第2款禁止缔约国转让此类武器和物项，如果转让将违反该缔约国“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应承担的相关国际义务，尤其是涉及常规武器转让或非法贩运的义务”。这些义务包括《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集束弹药公约》或《关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某些议定书及2001年《枪支议定书》及其它相关文书所禁止的转让，³⁵只要该国是这些文书的缔约国而且这些文书所述武器属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此外，一些国家认为第6条第2款包括人权和国际人道法条约及其它该国作为缔约国的国际协定所禁止的转让。³⁶

³⁵ 关于相关多边及地区性文书的清单，见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武器贸易条约》实施工具包，模块5，转让禁令，2015年8月21日，<https://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att>。

³⁶ 见2013年6月4日挪威在签署《武器贸易条约》后的发言。

(2) 与战争罪及其它国际罪行有关的禁止转让

第6条第3款禁止每个缔约国批准任何武器、弹药或零部件的转让，如果缔约国“在批准时了解到该武器或物项很可能用于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实施针对受保护民用物品或平民的袭击或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其他战争罪。”

尽管这一规定可谓《武器贸易条约》最值得称赞的成就，但其措辞却产生了一些解释上的问题，简要分析如下。

- 在批准时了解到该武器或物项很可能用于……

“了解到”一词与缔约国对受让方可能之举动的了解程度有关，这种了解基于其在批准武器转让时所掌握的事实。这意味着需对受让方现在和过去的行为模式进行评估，例如：其在所参与的武装冲突中尊重国际人道法的情况，以及其它因素。³⁷

问题在于《武器贸易条约》第6条第3款中“了解到”一词是否包括一项客观标准——“推定”知情，根据这一标准，例如，该缔约国基于可靠的公开信息“应当知道”该武器很可能用于实施所列犯罪；或者“了解到”是否指的是一项主观标准——该缔约国“实际”掌握的情况。

一些国家在批准条约时的解释性声明中持第一种观点，将“了解到”一词解释为“相关缔约国如已掌握可靠信息，使其有充分理由相信武器或物项很可能用于实施所列犯罪，则该国不得批

³⁷ 该评估的相关指标包括：受让方过去和现在尊重国际人道法的记录，以及是否采取措施预防或制止违法行为，包括处罚责任人。

准该项转让”。³⁸另一方面，一些国家在其武器转让政策中适用的是“实际知情”这一标准。³⁹在国家责任法上，如果一国“了解到”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却仍援助或协助另一国实施该行为，那么前者应承担何种责任，对这一问题也存在类似的分歧。⁴⁰尽管如此，鉴于实际了解的情况可从具体情形中推断得出，因此“实际”知情和“推定”知情之间可能没有什么实际差别。

无论如何，第6条第3款说的是了解到武器“将(would)”用于实施所列罪行，这表明做出拒绝转让的决定时举证责任较轻，无需证明已经了解到该武器“将(will)”用于此类目的。换句话说，根据第6条第3款，为禁止某项转让而必须达到的知情程度并不要求缔约国了解到的是绝对确定的情况。

《武器贸易条约》第6条第3款的目的在于通过不予提供可能用于实施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等严重罪行的武器，来防止此类罪行的发生。在这方面，习惯法上防止灭绝种族罪义务的知情标准与第6条第3款的解释有关。国际法院认定，一国可能会被判定违反了防止灭绝种

38 列支敦士登（于2014年12月16日）和瑞士（于2015年1月30日）在批准《武器贸易条约》时所作的解释性声明。

39 见“美国常规武器转让政策”，美国总统政策令/PPD-27，2014年1月15日。

40 见国际法委员会，《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2001年，联合国，2005年，第16条（<http://www.refworld.org/docid/3ddb8f804.html>）。在就第16条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交意见和评论时，一些国家将知情的标准解释为实际知道或怀有意图，而其他国家则适用推定知情的标准，即，违法国“知道或应该知道”该不法行为的情况。见国际法委员会，“国家责任：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和意见”，第53届会议，联合国第A/CN.4/515号文件和附件1-3，2001年3月19日。

译者注：《武器贸易条约》第6条中文作准文本的原文将“would”一词译为“将”，但根据该条约外交谈判会议上所做的解释，在本条约中，“would”一词应被解释为“很可能”而非“将”。因此，本文未采用作准中文本的译法。

族罪的义务，“即使它在应当采取行动却没有这样做时，并不确定灭绝种族罪将要发生或正在发生；要在此基础上追究该国的责任，只需该国意识到或在通常情况下应当意识到存在发生灭绝种族行为的严重危险就够了。”⁴¹《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在实施第6条第3款时应考虑到这一解释，至少应在涉及灭绝种族罪的情况下这样做。缔约国还应在涉及所有其它所列罪行的情况下这样做，以推动该条约的人道宗旨和原则，包括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

简言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如果缔约国基于其所掌握的信息或可合理获得的信息，有充分理由认为武器很可能用于实施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则必须按照第6条第3款的规定拒绝转让。

如对第6条第3款中“了解到”一词采用其通常含义，并鉴于该条约的目的之一是为了减少人类苦难，建立尽可能高的监管国际武器贸易的共同国际标准：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第6条第3款中“了解到”一词应客观地解释为包括：基于缔约国掌握的信息或可合理获得的信息，它在通常情况下应该了解到的情况。

⁴¹ 国际法院，“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案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波黑诉塞尔维亚和黑山)，2007年2月26日的判决，第432段 (重点为作者所加)。在阐明这一标准适用于《灭绝种族罪公约》第1条规定的防止灭绝种族行为的义务时，国际法院将之与共谋灭绝种族的行为加以明确区分。对后者的解释参考了国际法委员会《国家责任条款》第16条，该条设置了类似于“实际知情”的更高的证据标准 (出处同上，第420段)。国际法院进一步表示，与“谨慎义务 (*due diligence*)”的概念类似，防止灭绝种族行为的义务是就行为而言，而非就结果而言 (出处同上，第430段)。

- 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范围

在平时和武装冲突期间都可能发生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这两种罪行都为习惯国际法所禁止。

1948年《灭绝种族罪公约》第2条将灭绝种族罪定义为：“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而实施的任一所列行为⁴²。

危害人类罪是作为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的攻击的一部分而故意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包括谋杀、奴役、驱逐、监禁、酷刑、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迫害和强迫失踪及其它不人道行为。这一定义出现在一系列国际文书当中，包括几个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内容大同小异。⁴³

- 战争罪的范围

战争罪是指引起个人刑事责任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各国义务根据条约或习惯法对此类行为提起诉讼并予以处罚。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如果危及受保护人员（例如：平民或是受伤或被俘的战斗员）或受保护物体（例如：民用建筑物或基础设施），或以其它方式对重要价值造成破坏，则被视为严重违法行为并构成战争罪。大多数战争罪涉及杀害、伤害、破坏或非法占有财产。⁴⁴

《武器贸易条约》第6条第3款提到三类战争罪：“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实施针对受保护民用物品或平民的袭击或其作

⁴² 构成《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2条所称灭绝种族的行为包括：杀害该团体的成员，致使其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以及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等等。

⁴³ 例如，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02年）第7条；《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规约》（1993年）第5条；《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1994年）第3条。

⁴⁴ See Henckaerts and Doswald-Beck, *op. cit.*, Rule 156. 条约及习惯国际人道法中规定的战争罪清单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武器转让决定：适用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标准，实践指南》第2版，2016年。

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其他战争罪”。后一类表明由于转让国作为缔约国的条约不尽相同，第6条第3款所述战争罪的范围也会发生变化。

严重破坏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行为指的是四个《日内瓦公约》均明确列为“严重破坏行为”的某些行为，一国必须起诉和处罚此类行为，无论行为是何国籍以及行为发生在何处。⁴⁵这类行为是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针对受相关《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人员或财产实施的，如：伤者和病者、战俘或被占领土的平民居民。⁴⁶严重破坏《日内瓦公约》的行为被视为战争罪。⁴⁷

无论发生在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还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针对受保护的民用物体或平民本身的攻击**都是严重违反习惯国际人道法的行为，都被视为战争罪。⁴⁸“本身(as such)”一词意在强调平民只要没有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就受到免于攻击的保护。

根据当时的情况，不分皂白的攻击、不成比例的攻击或使用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进行的攻击，可构成第6条第3款规定的“针对受保护民用物品或平民的袭击”。这一论断是基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解释，法庭表示此类攻击“可引出”直接攻击平民的推论，但必须在个案基础上做出判定。⁴⁹

45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要求(分别在四个公约的第49、50、129、146条)每个缔约国采取刑事手段制止严重破坏行为并做出有效的刑事处罚，还要求对行为人行使普遍管辖权。

46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分别第50、51、130、147条列出了构成“严重破坏”的行为，包括：故意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

47 《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5条第5款对此做出了明确规定，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对战争罪的定义也反映了这一点。例如，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8条第2款第1项，“战争罪”指的是严重破坏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行为。

48 See Henckaerts and Doswald-Beck, op. cit., Rule 156.

49 See ICTY, Prosecutor v. Stanislav Gali, Appeals Chamber, IT-98-29-A, 30 November 2006, paras 132–133.

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其它战争罪指的是相关条约中明确列为战争罪的行为，以及国际人道法条约规定为引起个人刑事责任的严重违法行为并要求这些条约的缔约国予以起诉和处罚的那些行为。此类国际文书包括：

- 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将某些行为规定为“严重破坏约行为”并明确将这类行为视为战争罪。《议定书》要求缔约国起诉和处罚严重违法行为。⁵⁰
-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列出了一长串该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战争罪行。⁵¹除上述严重违法破坏《日内瓦公约》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行为外，《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战争罪定义还涵盖了对国际性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均适用的“严重违法法规和惯例”的行为，以及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严重违法《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的行为。
- 1999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海牙）的议定书》专门规定了五种引起个人刑事责任的“严重违法行为”，并要求每个缔约国起诉和处罚这类行为。

一些国家已经表示，它们认为对于在各类武装冲突中可能用于实施各种战争罪的武器，《武器贸易条约》禁止所有的转让行为。⁵²此外，一些缔约国在批准该条约时已经声明，无论是发生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还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行

⁵⁰ 见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1条和第85条。

⁵¹ 见《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8条。

⁵² 见2013年4月2日举行的第67届联合国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通过《武器贸易条约》时墨西哥代表98个国家宣读的联合宣言，联合国第A/67/PV.71号文件，第20页。

为，均属于第6条第3款中战争罪的范围，包括：严重违反共同第3条的行为、“《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及其《章程》所规定的”战争罪及1977年两个《附加议定书》中规定的战争罪，以及其他国际协定规定的战争罪。⁵³实践当中，大多数已经建立了战争罪刑事制裁制度的国家对构成严重违反共同第3条及习惯国际人道法的行为适用其刑事立法。因此，《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对各类武装冲突中的各种战争罪适用第6条第3款规定的转让禁令似乎是合理可行的。

有必要指出的是，除《武器贸易条约》第6条第3款规定的转让禁令之外，每个国家都有责任确保在做出武器转让决定时尊重国际人道法。⁵⁴这是一国在实施该条约时必须铭记的关键原则之一。这一义务包括当存在武器被受让方用于实施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重大或明确风险时，不向武装冲突一方转让武器。该义务要求一国考虑发生各种形式的严重违法行为的风险，而不仅仅是第6条第3款所列的三类战争罪。因此，要全面履行其国际法义务，《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需确保其国家管制制度适用的转让禁令涵盖各种战争罪，包括对所有武装冲突局势均适用的严重违反习惯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53 见新西兰（2014年9月2日）、列支敦士登（2014年12月16日）、瑞士（2015年1月30日）批准时所作的解释性声明。

54 如上文第2.3节所述，这一义务源于《日内瓦公约》共同第1条及习惯国际人道法。

第6条第3款要实现《武器贸易条约》的人道宗旨并有效防止通常利用武器实施的各类战争罪，缔约国就必须将这一规定适用于国际性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各类战争罪。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每个缔约国在其实施第6条第3款转让禁令的立法中规定内容广泛的战争罪，并铭记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之责任的明确要求。

3.2.2 出口评估——第7条

如果《武器贸易条约》第6条未禁止拟议的武器、弹药或零部件的出口，则缔约国必须依据第7条对该武器或物项“会用于犯下或有助于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或国际人权法行为或其他严重罪行的风险进行进一步评估。

特别是第7条第1款要求每个缔约国“以客观和非歧视的方式”评估武器或物项：

- “是否会促进或破坏和平与安全”；
- “是否会用于犯下或有助于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或根据出口国作为缔约国的与恐怖主义或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国际文书构成犯罪的行为。

第7条第1款的措辞表明这里的风险评估标准低于第6条第3款中的标准，因为只要存在武器或物项“会用于”实施或“有助于”实施违法行为的“可能性”就够了。

正如第3.2.1节所述，**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是指那些危及受保护人员（例如：平民或是受伤或被俘的战斗员）或受保护物体（例如：民用住宅或基础设施），或以其它方式对重要价值造成破坏的行为。

至于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虽然并无条约上的定义，但各国和国际人权机构倾向于将其解释为包括一系列从性质和后果来看构成违法的行为，如：任意逮捕和拘留、执法人员过分使用武力、强奸和其它性暴力、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违反司法程序的处决和即决处决以及其它侵犯生命权的行为。在描述这些违法行为时，“严重”、“公然”、“重大”等用语往往交替使用。并非必须是有系统或大规模的违法行为才能被称为“严重的”违法行为。⁵⁵

根据第7条第4款，出口缔约国的风险评估还必须考虑到武器或物项“用于实施或帮助实施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风险”。这一要求是《武器贸易条约》另一项值得赞赏的进步，这是第一次在一条约中将武器转让决定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风险联系在一起。⁵⁶

此外，《武器贸易条约》第11条第2款要求出口缔约国评估“出口**转作他用的风险**”。如下文第3.4节所述，尽管该条约并未定义“转作他用”一词，但这一用语被理解为向未经批准的受让方转让武器，包括流入非法市场。就防止武器流入可能实施或帮助实施第7条所列严重违法行为的最终用户之手而言，第11条和第7条的目标彼此关

⁵⁵ 见欧盟理事会《关于“[欧盟]理事会共同立场2008/944/CFSP：界定关于军事技术与设备出口管制的共同规则”的用户指南》修订版，COARM 172 CFSP/PESC 393，2015年7月20日，第46页。See also T. Karimova, “What amounts to a serious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law?”, Geneva Academy Briefing No. 6, 2014.

⁵⁶ 2013年4月2日举行的第67届联合国大会第71次和第72次全体会议通过《武器贸易条约》时，一些国家在发言中对该条约明确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风险作为出口评估标准之一表示欢迎。例如，见冰岛、意大利、立陶宛、挪威、塞内加尔的声明，联合国第A/67/PV.72号文件。还见联合国第A/67/PV.71号文件。

联。尽管第11条第2款要求的评估仅就“常规武器”而言，并不包括弹药或零部件，但缔约国将弹药和零部件排除在转用风险评估之外的做法似乎很不现实，因为它必须按照第7条对同样的物项进行风险评估。

根据条约第8条第1款，在对拟议出口的武器或物项进行评估时，出口缔约国可要求进口缔约国提供根据其本国法律应当提供的相关信息，包括“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文件”。

作为风险评估的一部分，出口国还应考虑是否能够采取措施缓解出现上述消极后果的风险，包括转作他用的风险。第7条第2款和第11条第2款特别提到了“建立信任措施或由出口国和进口国共同制订并商定的措施。”此类共同措施可视为各国根据条约第15条和第16条应开展的更广泛的国际合作与援助要求的一部分。

如果评估之后缔约国认定存在出现**上述任一消极后果的“高于一切的风险”**，则该国不得批准出口。这似乎暗示着第7条所列各种利益之间的平衡。一些缔约国在批准时已经声明，它们将“高于一切的”一词解释为“重大的”或“明确的”，⁵⁷而其他国家则表示它们认为即使已考虑了缓解措施，只要该条所列任一消极后果仍较可能出现，就存在“高于一切的风险”。⁵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这样的解释符合《武器贸易条约》减少人类苦难的目的和宗旨，并符合各国在实施该条约时必须考虑到的一项关键原则，即，各国负有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之义务。⁵⁹这样的解释也符

⁵⁷ 例如，见新西兰批准时所作的解释性声明（2014年9月2日）。

⁵⁸ 见列支敦士登（2014年12月16日）、瑞士（2015年1月30日）批准时所作的解释性声明。

⁵⁹ 关于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之义务适用于武器转让以及该义务作为解释和实施《武器贸易条约》的指导原则，见第2.3节和第2.4节。

合地区性武器转让文书所适用的标准，⁶⁰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在执行第7条时也应考虑到这些标准。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了各国在对武器转让决定进行风险评估时应考虑的一系列**指标**。这些指标包括：受让方过去和现在尊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的记录，以及采取措施预防或制止违法行为的记录，包括通过处罚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受让方做出的尊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的正式承诺，以及为将这些承诺纳入适用于其武装和安全部队及其他代理人的立法、法规、条令和训练而采取的措施；是否已有惩治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所必需的法律、司法和行政措施；以及其它一些因素。⁶¹鉴于第11条第2款还要求出口缔约国评估出口武器转作他用的风险，出口评估还应考虑受让方是否已建立了有力的国家管制制度，包括预防转用的措施，例如：完善的库存管理、有效的出口和边境管理、对与转用有关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及刑事处罚措施。⁶²

关于武器或物项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可能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在出口的武器存在可能用于实施或有助于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或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明确风险的情况下，很难看出这类武器如何能够做出这样的贡献。这种后果将严重损害《武

60 与《武器贸易条约》第7条相比，第2.3节提到的地区性武器转让文书或指导方针均未采用“高于一切的风险”这一概念。相反，它们提到了武器“可能”用于实施某些违法行为的“明确风险”、武器“可能用于”此类目的的“可能性”、或武器“可能用于”此类目的的事实。

61 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武器转让决定：适用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标准，实践指南》第2版，2016年。2015年《关于欧盟理事会共同立场的用户指南》中规定了类似的指标。作为依据“标准二”评估“严重违反人权”的风险的“主要因素”，《欧盟理事会共同立场》及其《用户指南》确定这样一个事实：联合国、欧盟及欧洲理事会的人权主管机关已认定受让国发生了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

62 详见第3.4节。

器贸易条约》的人道宗旨。在这方面，必须将该条约减少人类苦难和促进国际及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宗旨看作是彼此关联、相辅相成的。⁶³

至于缓解风险的措施，必须对其进行审慎评估，根据具体情况分析这些措施在消除违法行为风险方面是否切实可行。只要措施及时、有力、可靠，只要出口方和进口方有能力有效地、真诚地实施这些措施，那么这些措施就可以成为发挥积极作用的工具。具体的缓解风险措施可包括出口国对受让方武装和安全部队进行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方面的培训。无论何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都鼓励开展此类培训。⁶⁴

但培训能否有效消除违法行为的风险要取决于具体情况，包括培训与其实际效果之间的时间间隔。缓解措施还可包括：出口国在交货之后进行的核查，预防转用的措施，如：确认受让方不会将武器再转给另一方的最终用户证明，以及能力建设项目，如：改进受让方库存武器的实体安全及管理。对于武器受让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保证，应根据其政策和实践进行考察，这类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取代出口国根据第7条对拟出口武器或相关物项进行全面评估的义务。

最后，即使缔约国在进行风险评估后批准出口，第7条第7款仍“鼓励”缔约国在“得悉新的有关信息”的情况下重新评估出口许可。

⁶³ 见《武器贸易条约》第1条。还见该条约序言，回顾“和平与安全及人权彼此关联，相辅相成”。

⁶⁴ 应当强调的是，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3条和在国际性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均适用的习惯国际人道法，受让国及武装冲突各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对其武装部队进行国际人道法教育。

为实现《武器贸易条约》的人道宗旨，应以能够有效防止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方式来解释和适用第7条。

为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在评估拟议出口的武器或相关物项可能用于造成或有助于造成任何此类消极后果的风险时，出口缔约国应：

- 仔细审查受让方尊重国际人道法及人权的记录，在何种程度上指导和培训其武装和安全部队以确保此类尊重，在追究违法者责任方面的记录，将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义务纳入其国内立法、军事条令和培训的情况，采取了哪些防止转用的措施，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武器转让决定实践指南》中提到的其它因素。
- 结合具体情况并根据受让方的政策和实践，慎重考虑建议的缓解措施，并在采取任何此类措施之前，确保这些措施及时、有力、切实可行，并确保出口国和受让方均有能力有效地执行这些措施。
- 如果较可能出现任何严重的违法行为或其它消极后果，或在其他方面存在出现此类后果的明确或重大风险，则应拒绝出口武器及物项。
- 即使已经批准出口，仍应持续监测局势，如果有新的信息表明存在出现任何消极后果的明确或重大风险，则应撤销批准。
- 将第11条第2款要求的对转作他用风险的评估作为第7条出口评估程序的一部分，该评估不仅适用于常规武器，而且适用于弹药和零部件。

3.3 与进口、过境或转运以及中介活动有关的义务——第8、9、10条

条约对进口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缔约国或在其管辖范围内武器过境或进行武器贸易中介活动的缔约国规定了更为一般性的义务，这些义务是对第6条和第7条中转让和出口方面的特定管制措施的补充：

- 第8条要求每个**进口**缔约国采取措施，包括“进口制度”，使其能够“在必要时”监管其管辖范围内的武器进口。
- 第9条要求每个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监管武器经过其领土的、在其管辖范围内的**过境或转运**。
- 第10条要求每个缔约国采取措施，监管其管辖范围内的武器**中介活动**⁶⁵。

应当指出的是这些活动中每一种都是《武器贸易条约》第2条第2款所定义的“转让”的一种形式，因此这类活动应当依照条约第6条规定的禁止转让的标准，这一标准适用于常规武器、弹药或零部件的所有转让。尽管第7条的风险评估只适用于武器和物项的出口，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鼓励每个缔约国将之适用于其它形式的转让，特别是进口和中介活动，⁶⁶如同实践中许多国家的国家管制制度已采用的做法一样。

⁶⁵ 《武器贸易条约》未对“中介活动”做出定义，但2007年联合国关于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的政府专家组认为，“经纪人”是指“作为中介引见相关各方并安排或促成可能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交易，以此换取金钱或其他形式的好处的个人或实体。”大会第60/81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报告，联合国第A/62/163号文件，2007年8月30日。

⁶⁶ 例如，欧盟理事会关于控制武器中介活动的《共同立场》要求欧盟成员国根据欧盟关于武器出口的《共同立场》“对从事特定中介业务的执照或书面许可的申请进行评估”。2003年6月23日理事会关于管制武器中介活动的《共同立场》2003/468/CFSP，第3条第1款。

第8条、第9条和第10条要求每个《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除适用第6条和第7条规定的转让管制措施之外，还要采取“措施监管”所列活动。监管这些活动对于防止武器转作他用而言至关重要，该条约第11条第2款也确认了这一点。

正如第8条和第9条中“在必要时”一词所暗示的，在缔约国是否对其管辖范围内武器进口或过境进行监管的问题上，《武器贸易条约》赋予武器进口国、过境或转运国某种程度的裁量权，可能是因为如果缔约国现有国内立法中已有适当的进口和过境管制措施，那么此类监管也许并无必要。

相反，第10条对中介活动的规定却并没有这样的限定词，缔约国有义务对中介活动进行监管。但每个缔约国有权自行决定采用何种措施，第10条只是建议此类措施“可包括要求经纪人注册，或在从事中介活动前取得书面批准”。在“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中，各国承诺通过制定“适当国家法律或行政程序”来监管中介活动，此类法律或程序“应包括下列一类措施：经纪登记、对经纪活动事项颁发证书或许可证以及对在国家管辖和控制范围内进行的所有非法经纪活动施加适当的惩罚”。⁶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这些措施代表了有效监管中介活动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措施。

67 《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联合国第A/CONF.192/15号文件，2001年7月9-20日，第2部分，第14段。其它国际及地区性文书也建议采取这些措施以及其它行动。除此类措施之外，2001年《联合国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枪支议定书）第15条建议缔约国要求“在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或附单上公布参与交易的经纪人的姓名和所在地。”依据理事会关于武器中介活动的《共同立场》，欧盟成员国在法律上有义务监管其境内的中介活动；《共同立场》要求成员国，除其他外，必须“确立关于合法中介活动的明确法律框架”。

必须强调的是第10条要求对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中介活动进行监管，即使武器实体的转让(出口、进口)发生在其他国家的管辖范围之内。监管武器中介活动对于防止缔约国规避条约规定的武器贸易管制措施及其人道宗旨而言至关重要。

对于武器在其管辖范围内过境或转运的缔约国，第9条进一步将采取监管措施的义务限定在“可行”的范围内，并承认许多国家在监测通过其境内的货物的移动方面面临实际挑战，特别是那些拥有漫长的无人看守的陆地边界的国家或拥有大面积领海的国家。⁶⁸国内法律至少应该警告那些参与过境或转运者：如果该缔约国得到消息表明从其管辖范围内经过的武器或物项将被交给可能将之用于实施《武器贸易条约》旨在预防之行动的受让方，则该武器和物项将受到该国的干预。这对于实现该条约的人道宗旨而言十分关键。

各国共享关于武器转让的信息对于促进透明和建立信任而言十分重要，表明它们在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的要求负责任地进行武器转让。在这方面，第7条第6款和第8条第3款允许进口和过境缔约国要求出口缔约国提供武器出口许可方面的信息。此外，第8条第1款要求进口缔约国根据请求向出口缔约国提供“适当和相关的信息”，包括“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文件”，以协助出口国按照第7条进行出口评估。

尽管第8条、第9条和第10条并未要求缔约国监管弹药或零部件的进口、过境或转运以及中介活动，因为这些规定只适用于“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但在3.1.1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建议每个缔约国都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像监管武器本身的转让一样，对弹药和零部件的转让进行监管。

68 See The Arms Trade Treaty (2013): Academy Briefing No.3, Geneva Academy, June 2013, p. 32.

为实现《武器贸易条约》的人道宗旨，有必要以一种有效防止武器最终落入将之用于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或国际人权法之人手中的方式，对所有武器贸易活动加以监管。为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每个缔约国：

- 除对武器和物项的进口、过境或转运及中介活动适用第6条规定的转让禁令之外，将第7条要求对出口武器和物项进行的风险评估的范围至少扩大到进口和中介活动。
- 要求所有在其管辖范围内活动的武器经纪人依照国内法进行登记和取得执照，并对非法中介活动予以严惩。
- 对弹药和零部件的进口、过境或转运以及中介活动采取与常规武器相同的监管措施。

3.4 防止转作他用——第11条

《武器贸易条约》第11条规定，该条约的目的之一是“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并防止其转作他用。”条约并未定义“转作他用”，这一用语也没有国际公认的定义，虽然有一些国际文书要求各国采取措施防止常规武器转作他用。⁶⁹这一用语通常理解为向未经许可的最终用户转让武器或将武器用于未经许可的最终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武器流入非法市场。⁷⁰

69 见2001年《枪支议定书》第11条以及2008年欧盟关于武器出口的《共同立场》第2条标准七。还见《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2段和第11段。

70 See The Arms Trade Treaty (2013); Academy Briefing No.3, Geneva Academy, June 2013, p. 33. 根据《小武器调查》，“‘转作他用’一词指的是转让控制链中断，以至于出口的武器在抵达预期目的地之前或之后被转让给未经许可的最终用户，或被用于有违最终用户于出口前所作承诺之目的”。Small Arms Survey 2008: Risk and Resilie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156.

如果存在未经许可的受让方将武器用于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的风险，那么转作他用的情形就会引发人道关切。此外，武器流入非法贸易将使得武器更加泛滥、不受管制并遭到滥用。

转作他用可以发生在始发国装载货物之时(出口)、在运往经许可的受让方的途中(过境或转运)、以及交付之时或之后不久(进口)。因此，《武器贸易条约》确认，防止常规武器转作他用是所有对武器转让链具有管辖权的国家的责任，无论处于出口、进口、过境或转运、或中介活动这些环节的哪个阶段。条约第11条第1款在未设任何限定条件的情况下，要求每一个这样的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武器转作他用。

如第3.2.2节所述，根据第11条第2款，出口缔约国必须评估每一项武器出口转作他用的风险并考虑制定缓解措施。这一评估将通过缔约国的国家管制制度来进行，并应顺理成章地作为第7条要求的同样的出口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对武器出口进行有效管制是防止其转作他用的重要手段。在某些情况下，转作他用的风险可能已经高到不应批准出口的地步。⁷¹

对于参与其它形式的武器转让的缔约国，第11条并未明确规定它们应采取何种措施来防止转作他用，而是将这个问题留给各缔约国自行决定。尤其是对进口缔约国而言，防止转用的措施可能包括完善的武器库存管理和安全，包括：实际的保安措施、取用库存的管制、定期和全面的

⁷¹ 正如第11条第2款第二句所暗示的那样。转用风险评估指标和防止转用措施的相关示例见第3.2.2节。

库存管理和责任管制、工作人员培训、以及通过有效的立法调查和处罚盗窃、腐败及其它与转用有关的违法行为。⁷²提供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加强边境巡逻和管理、将有力的出口管制措施作为国家管制制度的一部分，也是进口缔约国防止转用的基本措施。建立监管武器过境和转运的制度也是缔约国可以采取的防止武器转作他用的措施。

其中许多防止转用措施的有效性有赖于武器转让链涉及的所有国家之间的密切合作和信息共享，第11条第3款确认了这一事实并要求缔约国“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开展此类合作和信息交流。第11条第5款列出了一个并非详尽无遗的清单，鼓励缔约国共享清单中所列信息，以帮助各国更好地相互理解并防止武器被转作他用，这些信息包括：国际贩卖路线、非法中介、非法供应源、藏匿方法。

根据第11条第4款，缔约国如发现转让的武器被转作他用，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进行调查和采取执法行动。

尽管第11条仅提及“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并不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弹药或零部件被转作他用，但在第3.1.1节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建议每个缔约国将适用于常规武器转让的防止转用措施同样适用于弹药及零部件的转让。

⁷² 见《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17段。

防止经许可的武器转让被转作他用对于确保《武器贸易条约》的有效性及其人道目标而言至关重要。为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每个缔约国：

- 制定并执行相关措施，以确保其管辖范围内转让的所有武器、弹药及零部件由经许可的受让方接收并保有，包括通过立法确保违法行为得到有效的调查和处罚。
- 采取措施有效防止转让的武器被转作他用，包括本国境内库存武器、弹药及零部件的妥善管理和安全，提供进口武器及物项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加强边境巡逻和管理，以及有效监管过境和转运的武器及物项。
- 与其他国家共享与武器及物项被转作他用的风险有关的信息，并在实施防止转用措施方面同其他国家合作。
- 将适用于常规武器的防止转用措施同样适用于弹药及零部件。

3.5 确保实施及遵守

《武器贸易条约》在国内层面的有效实施与执行，以及在国际层面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及武器贸易的透明度，是实现该条约目的及其人道宗旨的关键。

正如第2.4节所述，缔约国必须以连贯一致、客观和非歧视的方式实施《武器贸易条约》，同时铭记该条约的各项原则，包括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这是条约第5条第1款规定的在国内实施该条约总的指导方针。

缔约国之间的有效合作与援助有赖于高度的开放和透明，例如通过它们的初步报告及年度报告，以及在武器转让过程中及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开会时公布的信息。对其他缔约国和公众保持信息的透明显示了缔约国对负责的武器贸易的承诺，对于建立各方对条约的信任和确保条约取得成功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下文概述了《武器贸易条约》的実施和履約要求。有关进一步信息的参考资料清单以及帮助各国实施《武器贸易条约》的工具，见[附录二](#)。

为实现条约的目标和人道宗旨，缔约国应：

- 建立全面的法律和行政框架，以便在国内层面有效地实施和执行《武器贸易条约》。
- 在国际层面，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合作和援助。
- 在实施条约时保持高度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提交报告和信息共享。

为实现这些目的，条约的规定（以强制性或非强制性的措词）号召缔约国采取一系列一般和特殊的实施及履約措施，本节概述了其中的关键内容。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敦促每个缔约国有效、全面地适用《武器贸易条约》要求的实施、合作、援助、透明度方面的所有措施，包括以非强制性的措词表述的措施，从而确保《武器贸易条约》实现其承诺：制定尽可能高的监管国际武器贸易的标准并减少人类苦难。

3.5.1 国家管制制度和国内执行——第5、12和14条

第5条第2款要求每个缔约国都要建立**国家管制制度**，以便实施《武器贸易条约》的规定，包括第6条规定的转让禁令以及第7条和第11条第2款要求的风险评估。这意味着每个缔约国都应建立一个全面的法律和行政框架。

作为国家管制制度的一部分，每个缔约国都必须：

- 根据第5条第2款，建立受国家管制制度约束的常规武器和物项**国家管制清单**。

- 国家管制清单必须至少涵盖第2条第1款和第5条第3款列出的**所有常规武器**，以及第3条和第4条所定义的**弹药及零部件**。在此基本要求之外，“鼓励”每个缔约国将条约的规定适用于“最大范围的常规武器”。⁷³
 - 缔约国必须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交国家管制清单，后者应将清单提供给其他缔约国，第5条第4款还鼓励缔约国对外公开其管制清单。
- 根据第5条第5款，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以确保“一个监管”常规武器和物项“转让的有效和透明的国家管制制度”。除其它职责外，还必须赋予国家当局下列职能：
- 根据第6条规定的转让禁令以及第7条和第11条第2款规定的出口风险评估，审议关于转让许可或发放许可证的申请；⁷⁴
 - 根据第8条、第9条和第10条，对武器的进口、过境或转运以及中介活动进行监管。⁷⁵
- 根据第5条第6款，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联络点**，以便“就与实施本条约有关的事宜交流信息”，并将这些联络点通知《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武器贸易条约》所指的信息交流的例子包括：进口缔约国向出口缔约国提供信息以协助后者进行出口评估；⁷⁶出口缔约国向进口、过境或转运

⁷³ 见第3.1节及该节提出的建议。

⁷⁴ 见第3.2节和3.4节及这两节所提出的建议。

⁷⁵ 见第3.3节及该节提出的建议。

⁷⁶ 根据第8条第1款。

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出口许可的信息；⁷⁷缓解武器被转作他用的风险的信息。⁷⁸

- 保留关于发放出口批准书或实际出口武器的**国家记录**。第13条第3款要求每个缔约国提交年度报告，为此目的需要保留此类记录。第12条进一步“鼓励”每个缔约国保留关于进口武器及获准过境或转运的武器的记录。
- 第14条要求采取“适当措施执行实施”《武器贸易条约》各项规定的“**本国法律和法规**”。此类国内法律和法规的目的在于确保该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自然人和法人尊重该条约。为此，此类法律和法规需包括行政处罚和刑事制裁措施，以便履行该条约的要求，例如，对缔约国管辖范围内未经许可从该国转让武器者加以处罚。⁷⁹

除上述最低限度的要求之外，《武器贸易条约》赋予每个缔约国相当程度的自由裁量权，由其自行决定国家管制制度的具体形式、结构和立法基础。在实践中，条约的实施需要采取一系列立法、行政和实际措施，其范围取决于一国在成为条约缔约国时已有哪些管制转让和防止转用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是否符合条约的最低要求。⁸⁰

为在实施《武器贸易条约》时做到连贯一致、客观和非歧视，实施该条约的国内立法和法规必须就该条约第6条的转让禁令和第7条及第11

⁷⁷ 根据第7条第6款和第8条第3款。

⁷⁸ 根据第11条第3款和第6款。还见第13条第2款，该款鼓励缔约国报告防止转用方面行之有效的做法。

⁷⁹ 第11条第4款将“调查和执法机关”作为缔约国在发现转让的武器被转作他用时可采取的一种措施。

⁸⁰ 例如，身为欧盟成员的缔约国应已建立出口管制机制，依据欧盟关于武器出口的《共同立场》中的标准来评估是否存在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明确风险。尽管如此，该国仍需彻底审查其现有立法，以判定《武器贸易条约》是否要求采取任何额外措施。

条第2款的出口标准的解释和适用规定明确的指导方针，由此确立一套可预见的程序和客观指标，以便国家当局做出转让决定。⁸¹

3.5.2 透明、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及建立信任 ——第13、15、16和17条

披露有关《武器贸易条约》实施情况的信息是缔约国确保该条约的关键宗旨之一——透明和负责任的武器转让的重要手段。共享关于实施条约的信息还有助于缔约国间开展合作和援助，使它们能够辨明需求并找到行之有效的做法。

《武器贸易条约》第13条要求每个缔约国就其实施措施提交报告，特别是：

- 在条约对其生效后的第一年内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初步报告**，说明为执行条约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国内法律、国家管制清单以及其他法规和行政措施”。在提交这一初步报告之后，每个缔约国都必须“在适当时”报告其为执行该条约而新采取的措施。
- 在每年5月31日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上个历年所有常规武器的“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情况的**年度报告**。第13条第3款明确规定，年度报告可包含与该缔约国提交给相关联合国框架的信息相同的内容，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并允许缔约国在年度报告中不列入“商业敏感信息或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绝不能将这些用语解释为允许缔约国

⁸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16年《关于武器转让决定的实践指南》第2版为在武器转让决定中适用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标准提供了指导和参考指标。

不披露关于该国批准或实际进行的武器进出口的信息，因为这种解释与要求就这些转让提交年度报告的强制规定相矛盾，而且有悖于该条约关于透明度的宗旨。⁸²

第13条规定这些初步报告和年度报告“应由秘书处提供并分发给各缔约国”。我们不清楚这些用语是否意味着这些报告只提供给缔约国，或者是否会向公众开放。无论如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向外界公开**初步报告和年度报告是在国际武器贸易中形成一种强调责任和问责机制的文化所必需的手段。

《武器贸易条约》第15条和第16条确立了缔约国之间开展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总体框架，以推动该条约的有效实施：

- 根据第15条第1款，缔约国负有“在符合各自的安全利益和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开展相互**合作**以有效实施该条约的一般义务。
- 根据第15条第5款，缔约国还必须依据其参加的共同协定及本国法律“在与违反”国内实施措施“有关的调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
- 第15条还“鼓励”缔约国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合作，以支持该条约的实施，包括通过交流经验和教训。例如，缔约国可分享其在为实施该条约第6条、第7条及第11条第2款规定的武器转让禁令和风险评估而建立有效机制和程序方面的经验。

⁸² 关于这一特殊问题，新西兰在2013年4月2日举行的第67届联合国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通过《武器贸易条约》后发言表示：“透明度对于切实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将至关重要。我们认为任何国家都没有理由以商业敏感性或国家安全为由不公开其常规武器转让信息。”联合国第A/67/PV.72号文件，第3页。

→ 根据第16条，每个缔约国均可寻求其他缔约国的帮助，包括法律**援助**、机构能力建设、技术、物资及资金援助。根据第16条第1款，“有能力提供此类援助”的缔约国“应根据要求提供这种援助”。

为便于监测履约情况，《武器贸易条约》第17条成立了**缔约国会议**，其职能包括：定期开会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审议并通过关于条约执行和运作的建议，审议与条约解释有关的问题，以及其它职能。缔约国会议在履行这些职能的过程中保持高度开放和透明，对于建立该条约取得成功所必需的信任同样至关重要。

遵守承诺：

促进

《武器贸易条约》

《武器贸易条约》的通过为减少常规武器泛滥及监管不力造成的人员伤亡带来了历史性的机遇。但该条约要实现这一承诺，还需要做大量工作。

各国政府、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以及民间社会都应在两个方面发挥各自的作用：促使公众认识到武器转让缺乏有效监管所导致的人道后果；鼓励所有国家加入《武器贸易条约》。⁸³

正如第3.5节所述，《武器贸易条约》要求每个缔约国采取**各种措施实施**该条约。一项关键措施就是建立有力、透明的国家管制制度，授权国家当局在尊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的基础上，全面、有效地管制常规武器、弹药及零部件的转让。为此目的，缔约国可要求**技术、法律和财政方面的援助**。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不超出其职权范围的情况下，基于其在国际人道法方面的专长，可为各国政府提供将《武器贸易条约》各项要求纳入国内立法方面的咨询，特别是该条约在尊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的基础上规定的武器转让标准。为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版了题为《武器转让决定——适用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标准》的实践指南。

还有一些其他组织为帮助各国实施《武器贸易条约》提供专家意见和工具。这方面的参考资料见**附录二**。

83 《武器贸易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见<https://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ATT>。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还在该网站发布了一份指南（《如何加入〈武器贸易条约〉：分步骤指南》），介绍了各国加入《武器贸易条约》必须遵循的程序。该指南还包含各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的《加入书》的范本。

通过缔结《武器贸易条约》，各国已经认识到不能再简单地将武器和弹药视为另一种形式的商品。它们已经认识到对待武器转让应尤为谨慎，因为武器一旦落入别有用心之人手中就可能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它们已经认识到，自己所肩负的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责任，要求其进行负责的武器转让。

即便按照《武器贸易条约》的人道宗旨，以连贯一致、客观和非歧视的方式实施该公约，要保护平民和社会免于承受由于武器获取缺乏监管所致的难以估量的人员、社会和经济损失，依然任重道远。

附录一：

《武器贸易条约》

序言

本条约缔约国，

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指引**下，

回顾《联合国宪章》旨在促进建立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耗用于军备的第二十六条，

强调有必要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并防止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或用于未经许可的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包括用于实施恐怖行为，

确认各国在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方面正当的政治、安全、经济和商业利益，

重申各国拥有根据本国法律或宪政制度监管和控制完全在本国境内的常规武器的主权力，

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及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以及集体安全的基础，并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彼此关联，相辅相成，

回顾1991年12月6日大会第46/36 H号决议载列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指导方针，

注意到《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所做的贡献，

认识到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未加管制的贸易的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铭记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在受武装冲突和武装暴力消极影响的人中占绝大多数，

又**认识到**武装冲突的受害者所面临的挑战以及他们在适当照顾、康复及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等方面的需求，

强调本条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妨碍各国维持和采用额外有效措施，以促进本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注意到在法律允许或保护范围内，为开展娱乐、文化、历史和体育活动而进行的常规武器正当贸易，以及对某些常规武器的合法拥有和使用，

还注意到区域组织在应要求协助缔约国执行本条约方面可发挥作用，

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及该产业在提高对本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认识以及支持其实施方面可发挥自愿、积极的作用，

确认对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监管以及在防止其转作他用过程中，不应妨碍在物资、设备和技术方面开展的用于和平目的的国际合作与正当贸易，

强调最好实现普遍加入本条约，

决心按照以下原则行事：

原则

- 所有国家均拥有《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的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3款，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
-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4款，在国际关系中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采用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
-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7款，不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
- 除其他外，根据《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尊重并确保尊重人权；

- 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按照各自的国际义务有效监管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并防止其转作他用，并负有订立和实施各自的国家管制制度的首要责任；
- 尊重各国为行使自卫权以及为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而获取常规武器的正当权益，以及制造、出口、进口和转让常规武器的正当权益；
- 以连贯一致、客观和非歧视的方式实施本条约。

协议如下：

第1条

目的和宗旨

本条约的目的是：

- 制定用于监管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或改进对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监管的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
- 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并防止其转作他用；

宗旨是：

- 促进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
- 减少人类苦难；
- 促进缔约国在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方面的合作、透明和负责任的行动，从而在缔约国之间建立信任。

第2条

范围

1. 本条约应适用于以下类别的所有常规武器：
 - (a) 作战坦克；
 - (b) 装甲战斗车；
 - (c) 大口径火炮系统；
 - (d) 作战飞机；
 - (e) 攻击直升机；
 - (f) 军舰；
 - (g)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以及
 - (h) 小武器和轻武器。
2. 在本条约中，国际贸易活动包括出口、进口、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下称“转让”。
3. 本条约不应适用于某个缔约国或代表某个缔约国进行的供本国使用的常规武器国际移动，但条件是有关常规武器仍为该缔约国所有。

第3条

弹药

每个缔约国应建立和维持一个国家管制制度，对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射击、发射或运载的弹药的出口进行监管，并在授权出口此类弹药之前适用第6条和第7条的规定。

第4条

零部件

每个缔约国应建立和维持一个国家管制制度，对以能够组装成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方式存在的零部件的出口进行监管，在授权出口此类零部件之前应适用第6条和第7条的规定。

第5条

实施的一般规定

1. 每个缔约国应以连贯一致、客观和非歧视的方式实施本条约，同时铭记本条约中提到的原则。
2. 每个缔约国应建立和维持一个国家管制制度，包括一份国家管制清单，以便实施本条约的规定。
3. 鼓励每个缔约国将本条约的规定适用于最大范围的常规武器。缔约国对第2条第1款(a)-(g)项所述常规武器类型的定义内涵，不应比本条约生效时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使用的定义内涵狭窄。关于第2条第1款(h)项所述类型，国家定义内涵不应比本条约生效时相关联合国文书所使用的定义内涵狭窄。
4. 每个缔约国应根据国内法，将国家管制清单提交给秘书处，秘书处应将清单提供给其他缔约国。鼓励各缔约国公布其管制清单。
5. 每个缔约国应采取实施本条约的规定所需的措施，并应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以便有一个监管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以及第3条和第4条所述物项转让的有效和透明的国家管制制度。
6. 每个缔约国应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联络点，就与实施本条约有关的事宜交流信息。每个缔约国应将其国家联络点通知根据第18条设立的秘书处，并不断更新有关信息。

第6条

禁止

1. 如果转让将违反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措施、尤其是武器禁运措施规定的义务，则缔约国不得批准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3条或第4条所述物项的转让。
2. 如果转让将违反本条约缔约国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应承担的相关国际义务，尤其是涉及常规武器转让或非法贩运的义务，则缔约国不得批准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3条或第4条所述物项的转让。
3. 如果缔约国在批准时了解到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3条或第4条所述物项很可能用于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实施针对受保护民用物品或平民的袭击或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其他战争罪，则缔约国不得批准武器或物项的转让。

第7条

出口和出口评估

1. 如果第6条未禁止某项出口，各出口缔约国在根据国家管制制度审议是否批准其管辖范围内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3条或第4条所述物项出口时，应以客观和非歧视的方式，同时考虑到相关因素，包括进口国根据第8条第1款提供的资料，评估拟议出口的常规武器或物项：

- (a) 是否会促进或破坏和平与安全；
- (b) 是否会用于：

- (一) 犯下或有助于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 (二) 犯下或有助于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 (三) 犯下或有助于犯下根据出口国作为缔约国的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或议定书构成犯罪的行为；或
 - (四) 犯下或有助于犯下根据出口国作为缔约国的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国际公约或议定书构成犯罪的行为。
2. 出口的缔约国还应考虑是否可采取其他措施以缓解第1款(a)项或(b)项查明的风险，诸如建立信任措施或由出口国和进口国共同制订并商定的措施。
 3. 在进行这一评估并考虑到可采取的缓解措施之后，如出口的缔约国确定存在涉及第1款下消极后果的高于一切的风险，则出口缔约国不得批准出口。
 4. 每个出口缔约国在进行这一评估时，应考虑到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3条或第4条所述物项用于实施或帮助实施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危险。
 5. 每个出口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3条或第4条所述物项的出口许可列出详情，在出口前签发。
 6. 每个出口的缔约国应根据请求，并按照本国的国家法律、惯例或做法，向进口的缔约国以及过境国或转运国提供相关出口许可的适当资料。
 7. 如果出口的缔约国在发放许可后又得悉新的有关信息，鼓励该国酌情与进口的缔约国进行协商，之后重新评估出口许可。

第8条

进口

1. 每个进口缔约国应按照本国法律采取措施，确保根据请求向出口缔约国提供适当和相关的信息，协助出口缔约国根据第7条进行国家出口评估。此类措施可包括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文件。
2. 每个进口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使其在必要时监管其管辖范围内的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进口。上述措施可包括进口制度。
3. 如进口缔约国是最终目的地国，则该进口缔约国可请出口缔约国提供信息，说明待批准或实际出口许可的情况。

第9条

过境和转运

每个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国际法监管其管辖范围内的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经过其领土的过境或转运。

第10条

中介活动

每个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监管其管辖范围内的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中介活动。此类措施可包括要求经纪人注册，或在从事中介活动前取得书面批准。

第11条

转用

1. 每个参与转让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防止其转作他用。
2. 出口缔约国应力求通过根据第5条第(2)款建立的国家控制制度，通过评估出口转作他用的风险并考虑到建立的缓解措施，包括建立信任措施或由出口国和进口国共同制订并商定的措施，防止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转让被转作他用。其他预防措施可酌情包括：审查参与出口的各方，要求提供补充文件、证明、保证，不许可出口或其他适当措施。
3. 进口缔约国、过境国、转运国和出口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开展合作并交换信息，以减轻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转让被转作他用的风险。
4. 缔约国如发现有第2条第(1)款所述已转让的常规武器被转用，该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这种转用问题。此类措施可包括：提醒可能受到影响的缔约国，检查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中已经被转用的货物，以及通过调查和司法机关采取后续措施。
5. 为了更好地理解并防止第2条第(1)款所述已转让的常规武器被转作他用，鼓励缔约国就处理转用问题的有效措施相互交流相关信息。此类信息可包括：关于腐败、国际贩卖路线、非法中介、非法供应源、藏匿方法、共同发送点或者参与转用的有组织集团使用的目的地等非法活动的信息。

6. 鼓励缔约国通过秘书处向其他缔约国报告为处理第2条第(1)款所述已转让常规武器被转作他用而采取的措施。

第12条

记录

1. 每个缔约国应依照本国法律法规，保留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出口批准书或实际出口的国家记录。
2. 鼓励各缔约国保留其作为最终目的地国而转让到其境内、或获准在其管辖范围内的领土过境或转运的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记录。
3. 鼓励缔约国在记录内酌情纳入如下信息：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数量、价值、型号或类型、批准的国际转让、实际转让的常规武器、以及出口国、进口国、过境国和转运国及最终用户的详细情况。
4. 记录至少应保留10年。

第13条

报告

1. 每个缔约国应根据第22条，在本条约对其生效后的第一年内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初步报告，说明为执行本条约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定的国内法律、国家管制清单以及其他法规和行政措施。每个缔约国应在适当时候向秘书处报告为执行本条约而新采取的措施。报告应由秘书处提供并分发给各缔约国。

2. 鼓励缔约国通过秘书处向其他缔约国提供信息，说明已经采取的在处理第2条第(1)款所述已转让常规武器被转作他用方面证明有效的措施。
3. 每个缔约国每年都应在5月31日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上个历年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情况。报告应由秘书处提供并分发给各缔约国。缔约国提交给秘书处的报告的内容可以与提交给相关联合国框架，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相同。报告可不列入商业敏感信息或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

第14条

执行

每个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执行实施本条约规定的本国法律和法规。

第15条

国际合作

1. 缔约国应在符合各自的安全利益和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开展相互合作，以有效实施本条约。
2. 鼓励缔约国促进国际合作，包括根据各自的安全利益和本国法律，就在本条约的实施和适用方面共同关心的事项交流信息。
3. 鼓励缔约国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协商和酌情分享信息，以支持本条约的实施。
4.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提供合作，以协助各国执行本条约的规定，包括分享有关非法活动和行为体的信息，同时防止和消除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被转用。

5. 缔约国应在双方合意并符合其本国法律的前提下，在与违反根据本条约制定的国家措施有关的调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
6. 鼓励缔约国采取国家措施，彼此合作，防止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转让受到腐败行径的影响。
7. 鼓励缔约国就有关本条约任何方面的教训交流经验和信息。

第16条

国际援助

1. 在实施本条约时，每个缔约国均可寻求援助，包括法律或立法援助、机构能力建设、技术、物资或资金援助。此类援助可包括库存管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示范立法，以及有效的执行做法。有能力提供此类援助的每个缔约国应根据要求提供这种援助。
2. 除其他外，每个缔约国可通过联合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或国家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在双边基础上请求、提供或接受援助。
3. 缔约国应建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协助需要国际援助来执行本条约并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鼓励每个缔约国向该基金提供资源。

第17条

缔约国会议

1. 在本条约生效后一年内，根据第18条成立的临时秘书处应召集一次缔约国会议，其

- 后则在缔约国会议决定的其他时间召集缔约国会议。
2. 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议事规则。
 3. 缔约国会议应通过缔约国会议财务规则和关于其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资金筹措的财务规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缔约国会议每一届常会应通过至下一届常会的财政期间的预算。
 4. 缔约国会议应：
 - (a) 审查本条约的执行情况，包括常规武器领域的事态发展；
 - (b)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条约的执行和运作的建议，尤其是促进其普遍性的建议；
 - (c) 根据第20条审议对本条约的修正；
 - (d) 审议与本条约的解释有关的问题；
 - (e) 审议并决定秘书处的任务和预算；
 - (f) 审议改进本条约的运作可能需要的附属机构的设立；
 - (g) 履行与本条约相一致的其他职能。
 5. 缔约国会议可在其认为必要时，或在至少三分之二的缔约国的支持下应任何缔约国的书面请求，在其他时间举行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

第18条

秘书处

1. 本条约特此设立一个秘书处，以协助缔约国有效实施本条约。在缔约国会议举行第一次会议前，将由一个临时秘书处负责本条约规定的行政职能。

2. 秘书处应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以确保秘书处能有效地承担第3款所述职责。
3. 秘书处应对缔约国负责。秘书处应在一个保持最低限度的结构内承担下列职责：
 - (a) 根据本条约规定的任务接收、提供和分发报告；
 - (b) 保持并向缔约国提供国家联络点名单；
 - (c) 协助把为实施条约而提出的援助的提供和需求匹配起来，并根据请求促进国际合作；
 - (d) 为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提供便利，包括为本条约下的会议做出安排和提供必要的服务；
 - (e) 执行缔约国会议决定的其他职责。

第19条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国应共同协商，并经双方同意，开展合作，寻求通过谈判、调解、和解、司法解决或其他和平手段等方式，解决在本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
2. 缔约国经双方同意可采用仲裁来解决彼此之间涉及本条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的争端。

第20条

修正

1. 本条约生效六年后，缔约国可随时对本条约提出修正案。其后，缔约国会议仅可每三年审议一次拟议修正案。

2. 对本条约的任何修正提案应以书面方式提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在缔约国会议举行根据第1款可以审议修正案的下次会议的至少180天之前将提案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如大多数缔约国在秘书处分发提案后不晚于120天通知秘书处说它们支持进一步审议该提案，则修正提案将在缔约国会议根据第1款可以审议修正案的下次会议上得到审议。
3. 缔约国应当尽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已经为达成一致意见做出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应由出席缔约国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为本条之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是指出席会议并投票赞成或反对的缔约国。保存人应将所通过的修正案通知所有缔约国。
4. 根据第3款通过的修正案应在修正案通过时的大多数缔约国向保存人交存接受书90天后，对所有交存对该修正案的接受书的缔约国生效。其后，对于剩余的缔约国，修正案将在其交存对该修正案的接受书90天后对其生效。

第21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条约应自2013年6月3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直至其生效为止。
2. 本条约须经各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条约在生效后，应开放供未签署本条约的国家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保存人。

第22条

生效

1. 本条约应在向保存人交存第五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90天后生效。
2. 对于在本条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条约将在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90天后对其生效。

第23条

临时适用

任何国家均可在签署或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宣布，在本条约对该国生效之前暂时适用第6和第7条。

第24条

期限和退出

1. 本条约应无限期有效。
2. 每个缔约国在行使国家主权方面，均有权退出本条约。该国应向保存人发出退出通知，由保存人通告所有其他缔约国。退出通知中可解释其退出理由。退出通知应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书90天后生效，除非退出通知书列出了一个更晚的日期。
3. 一国不得因退出而免除其作为本条约缔约国期间根据本条约承担的义务，包括可能累积的财政义务。

第25条

保留

1. 每个国家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均可提出保留，但保留不得与本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2. 缔约国可随时通知保存人，撤回保留。

第26条

同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1. 实施本条约不应妨碍缔约国对于其所参加的现有或将来的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只要这些义务符合本条约。
2. 不得以本条约为理由废除本条约缔约国间签订的国防合作协议。

第27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条约的保存人。

第28条

有效文本

本条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附录二：

《武器贸易条约》 的补充资料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武器转让决定：适用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标准，实践指南》，第2版，2016年。

ICRC, 2013 Arms Trade Treaty- Factsheet, 31 December 2013.

ICRC, 'Protecting civilians and humanitarian action through the Arms Trade Treaty', 15 December 2013.

ICRC, The Arms Trade Treaty: Keeping the Promise, Film Ref. AV002B, 27 May 2013.

其它资料

Acheson, Ray,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the Arms Trade Treaty*, Reaching Critical Will of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2015.

Amnesty International, *Applying the Arms Trade Treaty to Ensure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2015.

Casey-Maslen, Stuart; Giacca, Gilles; Vestner, Tobias, *The Arms Trade Treaty (2013) Academy Briefing No.3*, Geneva Academy, June 2013.

Casey-Maslen, Stuart; Clapham, Andrew; Giacca, Gilles; and Parker, Sarah, *The Arms Trade Treaty: A Comment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ISS Guide, 'Arms Trade Treaty: Ratif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guide for African States', November 2014.

PGA Parliamentary Handbook, *Promoting Signature, Ratif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Arms Trade Treaty, July 2013.

Saferworld, *Key issues for ATT implementati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diversion*, February 2015.

Saferworld, *Prevention, transit and innocent passage under the Arms Trade Treaty*, August 2015.

Saferworld, *Implementing the ATT: Developing brokering controls in less capacitated States*, November 2015.

Small arms survey. *Arms Trade Treaty: Model Law for Pacific States*, October 2014.

Small Arms Survey, *The Arms Trade Treaty: A Practical Guide to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edited by Sarah Parker, August 2016.

UN Office of Disarmament Affairs, *How to accede to the Arms Trade Treaty: a step-by-step guide*, 2013.

UNODA, *ATT Implementation Toolkit, Modules 1-10*, 2015. For other resources see the UNODA website.

使 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特有的人道使命是保护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受难者的生命与尊严，并向他们提供援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通过推广和加强人道法与普遍人道原则，尽力防止苦难发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建于1863年，它是《日内瓦公约》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发起者。该组织负责指导和协调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中开展的国际行动。



ICRC

UNDERSTANDING THE ARMS TRADE TREATY